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秦医保〔2022〕23号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市本级医疗保障企业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中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精神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冀医保规〔2020〕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市本级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6日



市本级医疗保障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诚信医保建设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行为，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精神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冀医保规〔2020〕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监管理念，完善监管机制，统一分类标准，分级开展评价，强化属地责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进精准监管、重点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为加快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遵循承诺在先、依法归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管理、共建共享的原则，依据省医保局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和市本级权责

清单，对相关信用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法维护医疗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重点对欺诈骗保行为实施举报奖励或失信惩戒。

（三）工作目标

以培育定点医药机构、参保单位等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主体的良好信用和加强定点医药机构信用监管为重点，通过开展企业信用分级评价，依法归集市本级参保企业医疗保障信用信息，规范归集对定点医药机构现场监督检查信用信息，将市本级企业信用状况按照四级分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二、工作内容

（一）依规制定信用监管事项清单。严格落实法定职责，认真执行国家、省医保局信用监管制度规定，以属地监管和全面覆盖为原则，对标省医保局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制定我市市本级信用监管事项清单（见附件）。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依托市局官网向社会公布。同时依据国家、省医保局最新出台的信用管理制度文件，适时增加、删除或修改我市市本级监管事项，并于10个工作日内经基金监管科汇总报至市信用办。

（二）分类完善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对照市本级信用监管事项清单涉及的5类事项，结合市本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监督检查五类法定权责目录内容，综合市本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考核评价结果，对企业基

本信息、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归类采集并纳入信用评价范围，适时动态调整。

（三）认真落实信息登记统计制度。按照《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价工作措施》（秦医保〔2021〕56号）附件《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价信息登记表》，依法归集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等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主体的各类信用记录，包括失信行为和守信情况。实现本级信息及时、准确、全量归集共享。按时报至市信用办。

（四）执行统一的评价标准体系。按照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制定的统一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综合1年内企业失信行为发生次数和严重程度等因素，将企业信息状况统一划分为A（守信）、B（一般失信）、C（严重失信）、D（“黑名单”）四类，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标准暂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防护和异议处理机制。在认真执行《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做好市本级医疗保障信息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异议处理等工作，将相关信用主体监管情况依规报至市信用办。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局属各业务科室和市医保中心要认真组织学习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

作的实施意见》，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实质，加强组织领导，对照业务工作职能，创新方式方法，协力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局属各业务科室和市医保中心要密切协同，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对接省医保局年度重点工作举措，针对基金监管、医药价格采购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管理等具体事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照省政府统一评价体系 A、B、C、D 四类指标，分类施策。重点对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定点医药机构失信行为实施信用监管。

（三）加强宣传培训。局属各业务科室和市医保中心要认真落实信用监管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指导，拓宽各类网络媒体宣传渠道，积极宣传便民举措，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行为，提升参保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不断提升本系统监管能力和水平。

附件：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信用监管事项清单

附件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信用监管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医疗保险稽核
3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检测和成本调查
4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